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4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

8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12.3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將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ii)餘下結餘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9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4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 配售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44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8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數目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8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442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3年9月12日（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8.07%；及
- (b) 較股份於簽訂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2港元折讓約19.9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股份淨配售價（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股份0.14港元。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3.0%）。

上述配售佣金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按照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8,063,754股股份，佔於2022年9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已就34,800,000股換股股份使用一般授權；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完成配售新股份時已就8,148,000股新股份使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任何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交收前撤回；
-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i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所有配售股份的全面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按照配售協議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為不適當、不可取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在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實際、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ii)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狀出現任何變化，以致香港及中國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股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或
- (iii) 配售代理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涉及香港及中國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大流行、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及香港及中國宣佈進入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 股份在配售期間內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所引致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暫停買賣長達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或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對配售股份之擬定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對配售股份之擬定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項下施加予本公司的任何義務；或
- (c) 出現任何變動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除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 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黎子明先生(「黎先生」)(附註)	12,060,000	1.70%	12,060,000	1.52%
<b>主要股東</b>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益明」)(附註)	94,006,000	13.27%	94,006,000	11.85%
承配人	–	–	85,000,000	10.71%
其他公眾股東	602,400,773	85.03%	602,400,773	75.92%
<b>合計</b>	<b>708,466,773</b>	<b>100.00%</b>	<b>793,466,773</b>	<b>100.00%</b>

附註：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為於益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黎先生於合共106,0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賀丰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54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5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p>(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3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24.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6.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現金流量；及</p> <p>(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p>(i) 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現金流量；及</p> <p>(ii) 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206元換算，僅供參考。

公告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1.14港元配售新股份	約9.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百萬元）	<p>(i) 約40%或約3.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將用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p> <p>(ii) 約40%或約3.6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2.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0.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6百萬元））的現金流量；及</p> <p>(iii) 約20%或約1.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p>(i) 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a)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及(b)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約人民幣0.66百萬元的現金流量；及</p> <p>(ii) 約人民幣4.98百萬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p>

\* 上述港元兌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909元換算，僅供參考。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於2023年3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該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53,332,000股新股份（「**先前配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該配售代理共同同意透過終止協議終止該配售協議及先前配售事項。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專注在中國提供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信創IT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按產品／服務形態分類，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型，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的客戶來自中國公營及私營界別，如中國政府機構、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12.3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將用作債務重組相關開支；及(ii)餘下結餘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由於(i)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ii)配售事項為透過股票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及(iii)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促進本集團債務重組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及／或配售協議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落實或完全不會落實。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天，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128,063,75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前景（不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所造成，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影響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期間」	指	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至完成配售事項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六時正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1442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